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〔2019〕155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市级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济信息化委、科经委、经委（商务委），市相关行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“四大品牌”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8号），加强本市企业品牌建设，大力发展品牌经济，本市将继续组织落实轻工、纺织、化工、电子通信、机械设备等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》系列标准贯标工作，全面开展2019年市级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。现将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9年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，原则上结合行业贯标工作，优先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（1）在本市（或本行业）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
(2) 拥有自主品牌，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，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；

(3) 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
(4) 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；

(5) 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
2、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，申报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可于4月15日前在“上海市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信息平台”完成备案：www.saq.org.cn/ppjs/dh.html。申报企业不仅限于工业企业。

3、本市2019年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进度计划如下：4月份完成动员宣贯、试点企业在线申报、市经信委试点企业备案和审核上报等工作；11月底完成指导试点企业品牌培育体系的导入和优化，重点推进历年申报试点企业的有效运行和评估，以及市级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4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市品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部门，着力推进本市各行各业品牌培育工作。各区经济信息化委、经委（商务委）、各行业协会、各大集团以及各类产业园区，应积极推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、本园区的品牌培育和品牌建设工作，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培育体系贯标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及品牌各类人才培养，总结和提炼品牌案例，开展示范交流活动。

5、此前已经申报试点的企业，应按照品牌培育贯标和试点示范工作要求，继续推进品牌培育体系有效运行，争取年内申报品牌培育示范企业；已经获得市级或工信部品牌培育示范企

业的，也应进一步结合行业贯标工作、深化品牌培育体系建设，以不断完善和优化品牌建设能力，取得更大成效。

本通知可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(www.sheitc.gov.cn)下载。



(联系人：徐铭，电话：60805706；

李老师，18019283516；朱老师，18917180059)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